

近时多奇案，究竟为哪般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8_BF_91_E6_97_B6_E5_A4_9A_E5_c122_481775.htm 我在此处所说的案件不是指社会治安案件，而是指劳动争议案件。所谓多仅限于和本人代理的其他类型案件相比而言，所谓奇也只是与正常劳动争议案件比较来说的，也许在你看来一点称不上奇。没关系权当看着玩呗。近时代理几起劳动争议案件，单个办理没觉得有什么，联系在一起作比较分析，不禁非常讶异：发现这几起案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时间跨度均很长。第一个案件是1993年某停薪留职人员，到1996年在合同到期后，既未续办停薪留职有关手续，也未到单位上班，而单位虽然1996年书面通知该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管理费用，并表明不办理手续不交纳管理费用后果自负，但事实上既没有除名也没有采取其他相应措施，这个“职工”于2006年起诉要求上班，并要求补办社会统筹有关手续。第二个案件是1997年到某单位上班的农民工（单位称谓临时工），虽然单位一直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人家一直在该单位上班到2005年，后该农民工与某劳务派遣中心签订劳动合同，原单位与劳务派遣中心签订用工合同，农民工继续在该单位上班。当这个农民工发现劳务派遣中心为其办理了社会统筹时，要求原单位补办1997年至2005年的社会统筹。单位拒绝其要求，遂被起诉到法院。第三个案件是某单位1995年开除了一个职工，原因是该员工犯罪，1996年该员工被判处缓刑后要回单位上班，单位以早已被开除为由拒绝接收，2004年其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被书面通知不予受理，2005年向法院起诉要求单位安

排工作，补办社会统筹手续和住房公积金，两级法院判决支持了该员工的诉讼请求，单位申诉后案件进入审判监督程序。另外，有一个不是劳动争议的咨询，因为时间跨度更长，在此向大家作一介绍。一年过花甲的老人从某县城到省城来问了这样一件事：该老人自称1959年其父因涉嫌犯罪被拘留在县公安局看守所，后经县委决定，县法院院长签字同意取保候审，看守所便将其父释放。现到看守所去问当时有关释放材料和手续但无法找到，自称多次到县公安局询问其父下落均无结果。现在的问题是：看守所把他父亲的释放材料弄到那里去了？他要找到他父亲的遗骨以尽孝道。这样的问题我们如何回答呢！只能按抚他同时想47年前的事情，早干什么去了，怎么现在想起来尽孝道，说透了老人家是想提起国家赔偿之诉啊！嗨，这样的案件我们能办的了吗？！对于律师而言，案件多不是件坏事，可是对某些单位和个人来说这类案件多起来肯定不是好事。那么这类案件为什么会多起来，或被遗忘的角落里提起来呢？是多少年来法制宣传的结果？是公民法律意识增强的表现？是社会民主进步的体现？说心理话我不得而知，不知大家有什么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